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45號

原告 莊閱鈞  
訴訟代理人 陳明隆律師  
被告 陳登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金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12日簽立代持股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出資新臺幣(下同)108萬元，借名被告名義擔任星騏意數位有限公司股東，被告並於系爭契約附款書寫約定：於111年6月1日乙方(即原告)可無條件退回股份，甲方(即被告)應以原入股金額退回入股金，或無條件繼續持有股份等語，嗣111年6月1日屆至，原告依系爭契約附款約定多次請求被告返還退股金108萬元，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附款約定及類推適用民法第478條前段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10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聲明：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系爭契約、兩  
06 造間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前開事證  
08 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款  
09 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0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即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1 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  
13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5 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蔡斐雯